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1 日會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1 日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課綱）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重整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節數

- (一) 依據本校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規劃特教班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學生 IEP、學生需求彙整總表與特教班級課表。
- (二) 學生授課節數依十二年課綱各領域學習節數之規定彈性調整，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課程之規劃應與普通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掌握簡化、減量、分解等原則調整各學習領域或科目之課程內容或學習領域節數，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課程之規劃需先參照普通教育課程之規劃，惟

學校可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調整各學習領域或科目之課程內容或增減學習領域節數，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3. 學習功能優異學生：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掌握加深、加廣及重整等調整原則提供學習優異領域之全部抽離及（或）外加之濃縮及充實教學，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二）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學習功能優異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學習環境的調整

1. 教室配合學生學習特性安排於最適位置；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學習功能缺損學生宜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採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學習功能優異學生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楊珠碧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楊珠碧

校長：

校長 龍東湖